

所级公共技术中心共享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1条 为加强对所级公共技术中心（以下简称“所级中心”）的共享仪器设备的管理，提高运行效率，减少科研仪器重复购置，优化仪器平台资源以更好地服务科研，特制定本办法。

第2条 由所级中心管理的共享仪器设备，依据管理者的角色的不同，分为两类。“集中管理”类，仪器由所级中心仪器管理员负责运行、维护和提供技术支持；“委托管理”类，仪器由研究室或研究组指定专人负责运行、维护和提供技术支持。

第3条 所级中心及托管仪器的所在部门（研究室、研究组）负责仪器设备的维护和运行，同时承担基于该设备的、向所内外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的任务。

二、共享仪器的管理

第4条 共享的仪器设备，均需添加到中国科学院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http://samp.cas.cn/>）中，并完善仪器各种相关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基本技术指标、海关信息、共享内容、收费标准等）。

第5条 每台共享仪器，均需指定一个管理员。由仪器管理员负责完善共享仪器的相关信息，并注意收集、整理设备相关的资产和财务信息。委托管理的仪器，相应研究组应与所级中心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第6条 仪器管理员应及时对仪器的预约申请进行审核，填写工作日志，记录运行情况和开机、关机时间；在完成分析检测任务之后，及时完成网络数据的填写，并督促使用者填写所级中心统一印制的纸质“使用登记表”。

第7条 仪器管理员应针对仪器设备编写出完整的操作流程以及注意事项，并通过培训使实验人员掌握仪器的操作技术。在仪器使用期间，实验人员须严格按照程序操作，若因错误操作导致仪器损坏，则实验人承担全部责任。

三、知识产权

第8条 根据研究所现有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科研设施与仪器用户（包括主试与被试）身份信息及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科学数据应得到良好的保护。

第9条 仪器使用者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

第10条 仪器使用者与所级中心联合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双方应事先约定知识产权归属或比例。

第 11 条 仪器使用者使用所级中心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形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应明确标注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情况，并以致谢的方式表明技术支撑人员的贡献。（致谢的英文示例：We greatly appreciate the excellent work of the technical support staff at the Institutional Center for Shared Technologies and Facilities of Institute of Psych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四、机时费的收取

第 12 条 根据成本核算结果，并考虑促进使用等因素，所级中心根据收费标准对仪器使用者收取一定的机时费，收取的费用进入所级中心账户，用于购置耗材、小设备、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等。

第 13 条 部分仪器设备的机时费同时包含了耗材的费用，此种情况下，所级中心的仪器管理员将在实验开始前与仪器使用者沟通，根据耗材的数量确定具体的收费额度。

第 14 条 所级中心的收费标准由“平台建设及管理委员会”制订并公示；收费和结算等相关事宜，由所级中心负责执行。

第 15 条 不同的仪器使用者，基于其在仪器共享中的角色和任务的不同，机时费的收取标准和模式也不尽相同：

1、普通用户使用仪器，按照收费标准缴纳机时费及耗材费。若使用仪器达到或超过 400 小时/台/年，则仪器机时费按 80% 缴纳。

2、根据设备申购人（负责人）与研究所签订的“机时承诺书”，若仪器投入使用后（以一年为期）机时未能达标，则该仪器负责人应按照规定向研究所补足相应的机时费。

3、“委托管理”仪器所在的研究组，需首先满足该仪器“至少使用 800 小时/年且共享率不低于 10%”这一基本条件，方能享受本仪器的机时费抵扣。在此基础上，该研究组对外提供的服务机时，可以按照“一比一”的模式，抵扣本研究组的使用机时，直至该研究组免费使用该仪器。若无法满足此基本条件，则基于该仪器的产生的所有机时费，均由所级中心按标准收取。

第 16 条 机时费和耗材费的收取，采取“每年一结算”的方式，收取的费用统一进入所级中心账户。

五、维修补助及共享奖励

第 17 条 仪器的管理者必须确保仪器的功能和状态良好，包括按时维护、检修和校准，升级软硬件等。

第 18 条 根据仪器使用情况的不同，所级中心向管理仪器的研究组发放维修维护补助

(和共享奖励), 用于仪器的维修、维护和更新:

1、“委托管理”仪器所在的研究组, 满足其管理的仪器“至少使用 800 小时/年且共享率不低于 10%”的条件时, 若出现维修、维护的需求, 可提前向平台建设与管理委员会提交仪器维修费用补贴申请, “管委会”根据仪器的使用率和共享率, 一事一议, 审核本项费用的补贴额度和方式。

2、“委托管理”的仪器, 满足“每年使用机时超过 800 小时, 且共享率超过 60%”的条件时, 可免除仪器所占面积相对应的房租。(仪器所占面积, 以综合办公室、所级中心及研究组三方实地测量为准)

本管理办法由心理研究所平台建设及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024 年 1 月